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WP.3/Rev.1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4日至8日, 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年至1997年期间订正概算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2
二、 各次缔约国会议对行政和预算需要的审议	2 - 5	2
三、 法庭的初期工作方案	6 - 12	2
A. 司法部门	8	3
B. 书记官处	9 - 12	3
四、 法庭的行政费用: 适用的准则	13 - 32	4
A. 法庭法官及其薪酬	13 - 20	4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及其薪酬	21 - 24	5
C. 过渡安排	25 - 27	6
D. 其他经常费用项目	28	6
E. 临时费用	29	6
F. 筹备工作	30 - 31	7
G. 概算	32	7
五、 初期预算的经费筹措和分摊	33 - 35	7

附件

一、 书记官处所需员额(表)	9
二、 书记官处初期工作人员的职称和职等(表)	10
三、 1996至1997年法庭初期行政费用(初步概算)	11

一、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下称“法庭”)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所设立。《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规定了法庭的组成、任务和运作方式。法庭由21名选任法官组成,由书记官处提供服务。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受命为使法庭开始运作作出必要的安排。这项工作由第四特别委员会处理,¹ 除其他外,编写了一份载有关于设立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已由筹备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²

二、各次缔约国会议对行政和预算需要的审议

2.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审议法庭的行政和预算需要。会议对于在法庭的设立、初期职务和有关事项上所应采取的做法达成了协议。³

3. 会议比较详细地讨论了与编制预算草案有关的做法和假定,⁴ 特别强调要将成本效益原则适用于法庭工作的所有方面。在这个基础上,按照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的法庭初期预算草案(SPLoS/WP.1)。

4.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纽约)按照先前作出的决定,在各国财政专家的参与下,审查并修订了预算草案。该次会议的记录(SPLoS/5)反映了审查结果。本文件所提出的概算包含了那次审查的结果以及由此得出的结论和所涉各项问题。所提议的员额编制及有关费用经过仔细审查后已削减了不少。经常费用和临时费用的估计数都有所删减。整个概算受到严格限制。

5. 经过上述修订后的概算,连同适用的准则,已提交本次缔约国会议通过。

三、法庭的初期工作方案

6. SPLoS/WP.1号文件第6和第7段载列了法庭在其活动的初步组织阶段的组织

安排。

7.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在审查了书记官处的行政安排和结构及员额编制后决定,为了预算的目的,以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这段初始期间自成一个阶段,法庭在这个阶段结束后于1998年1月进入第一个运作阶段。会议假定,法庭及其书记官处将在适当时候确定1998年开始的第一个运作阶段所需的员额和服务水平以及各种适当的安排,提请缔约国会议核可。同时还假定,在第一个运作阶段,书记官处将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结构。⁵

A. 司法部门

8. 在这个从全体21名法官首次召开会议之日起算预计跨越15个月的初步组织阶段,法官们将组织他们的工作,从他们之中推选官员,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和任命一位代理书记官长。随后,法官们还要通过《法庭规则》,拟订书记官处官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订立各种程序和安排(包括处理案件和内部程序以及预算、会计、行政、人事等方面的程序与安排),选出一名书记官长和任命一名副书记官长。

B. 书记官处

9. 书记官处作为行政机关,要负责:(a) 提供法律、程序、行政、语文和任何技术性支助;(b) 财务和会计管理;(c) 文件编制、存档和图书馆服务;(d) 人事管理和行政;和(e) 提供一切采购、储存和其他一般服务。书记官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任用须由法庭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核准。

10. 初期将由一小组核心工作人员向法官的会议提供服务和组织书记官处。在制定各种条件和其他安排及通过行政和财务规则以前,将由代理书记官长负责履行这些职务。

11. 在组织阶段,书记官处将要进行内部行政组织和征聘工作,并落实已通过的人事、预算和会计安排。

12. 如筹备委员会和大会所强调,⁶内部组织的一个方面是设立法庭的图书馆及展开其业务。预算未为此编列经费。

四、法庭的行政费用:适用的准则

A. 法庭法官及其薪酬

13. 根据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⁷法庭法官的总薪酬包括三部分:年度津贴、执行法庭职务时按日支领的特别津贴,和因公需要留在法庭所在地时按日支领的生活津贴。法庭法官的总薪酬不超过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

14. A/C.5/48/66号文件载有大会所确定的国际法院法官薪酬。他们的年薪净额145 000美元,为本文件所采用的比较数和提出各项估计数的依据。

15. 按照在审议过程中所订的准则,考虑到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应以同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对等为基础,并考虑到《规约》的要求,概算中将年度津贴定为比较薪酬净额的三分之一(约48 300美元)。法庭法官将领取特别津贴,以其积极参与法庭事务的期间计算。任何一个历年内可支领的特别津贴也以比较薪酬净额三分之一(约48 300美元)为限。⁸除了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之外,法官的薪酬须视他们为执行法庭职务而离开他们的居住国并留在法庭所在地的时间长短而定。

16. 关于法官在法庭所在地期间按日支领的生活津贴,根据先前作出的估计和审议结果,如法官须长时期留在法庭所在地,任何一个历年内支领的生活津贴以250个工作日为限。本概算以联合国现行的汉堡每日生活津贴水平为计算基础。⁹因此,按比较薪酬净额三分之一计算,任何一个历年的最高生活津贴也是大约48 300美元。

17. 根据上述准则使用比较数,就保持了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的对等。

18. 在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的初始期间,除了庭长外,法庭的20名法官将不需要住在法庭所在地。¹⁰因此,他们将领取年度津贴、履行法庭职务时的每日特别

津贴以及留在法庭所在地时的每日生活津贴。法庭庭长将居住在法庭所在地，因此每年应领取总额145 000美元的薪酬。庭长另将领取特别年度津贴，¹¹为本概算目的，这笔津贴定为15 000美元。

19. 法庭法官在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的初始期间将举行为期至多12个星期的会议。¹²因此，除了法庭庭长以外，法庭的20名法官每人在此期间将领取至多12个星期的特别津贴和至多12个星期的生活津贴。

20. 本概算为法庭法官编列了至多12个星期筹备工作的经费。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及其薪酬

21.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在审查了先前的提议后，得出结论认为，在书记官处的发展过程中，可以将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这一初始时期视为组织阶段，随后开始第一个运作阶段。开始时将由一小组核心工作人员向法官的内部会议提供服务，并组织 and 履行书记官处的职务。缔约国会议所建议这个阶段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职等及暂定职称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在选出书记官长后，该员额将定为助理秘书长职等，那个D-1级员额随即撤消。概算无须予以调整。

22. 概算在界定职务和所需员额的利用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同样理由，具有多个领域专长的多面手可能更胜于专门能力较为局限的工作人员。

23. 鉴于创立一个新机构的各种需要无法预测，缔约国会议也拨出有限的意外开支经费以供聘请临时工作人员之用。这笔经费可在需要时动用。不过，如果在初期预算期间(1996-1997年)需要对任何申请书或案件进行考虑、审议或听审，法庭程序所涉的经费就需要另行估计和作出适当的预算安排。为此目的，并且为了能够应付任何紧急情况，法庭庭长和(或)书记官长可以请求缔约国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24. 本概算假定，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将按照联合国组织共同制度的惯例支领薪酬。¹³

C. 过渡安排

25. 按照大会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第11段的决定,为了便于从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服务进行过渡,请秘书长在法庭书记官长选出来以前,用法庭的员额和预算,指派一名干事主持书记官处的工作。

26. 此外,在初始期间,还请秘书长保持从1996年8月1日起各种服务的连续性。他可以为此目的,根据法庭临时书记官处的需要,向它指派或借调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他可以指派工作人员担任已在法庭初期预算中得到核可的员额,任期以一年为限。临时书记官处可以用法庭的员额和预算,在短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和管理这样征聘的工作人员。

27. 这些工作人员将在临时基础上任职,在法庭通过行政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前,《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比照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各种应享权利也按照该《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办理。

D. 其他经常费用项目

28. 缔约国会议还审查了SPLOS/WP.1/Rev.1附件中所提出的其他经常费用项目及临时费用项目。这些支出用途包括会议临时助理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出差旅费。通讯费用要特别处理,无论是在法庭所在地还是在其他地点,特别是供法官们之用的通讯费用。²⁴

E. 临时费用

29. 所审查的临时费用估计数包括办公室设备和家具、数据处理设备、运输设备等多项。

F. 筹备工作

30.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较早的预算草案中属于筹备性质的需要(见SPLoS/WP.1,第26和34段,和SPLoS/WP.1/Rev.1,第44段)。这些文件中载有1996年4月至7月期间的员额需要。

31. 有关的费用估计为191 500美元,包括人事费(156 000美元)和筹备特派团费用(35 500美元),反映在本文件附件三C节所列的开办费用(筹备工作:1996年4月至7月)项下。

G. 概算

32. 附件三列出经缔约国会议审查和订正的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法庭行政费用概算,包括1996年4月至7月的费用,分列为:(a)经常费用;(b)临时费用;(c)开办费用(筹备工作:1996年4月至7月);(d)意外开支。

五、初期预算的经费筹措和分摊

33. 《公约》规定,法庭的开支应由各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法庭的其他使用者(包括非缔约国国家)负担。¹⁵

34. 缔约国会议以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和一个暂行分摊比额表作为基础,通过了在各缔约国之间分摊费用的办法。各缔约国将按此办法作出缴款。以后加入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将按照作了调整包括新缔约国的暂行比额表对法庭的初期预算作出缴款。

35.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就预算问题作出的决定载于SPLoS/L.1号文件。¹⁶

注

- ¹ 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载在LOS/PCN/152,第一至第四卷。
- ² 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0段。选举法庭法官的缔约国会议应按照《公约》附件六第四条第4款的规定召开。
- ³ 见SPLOS/4,特别是第三部分A-C节。
- ⁴ 同上,第25-29段。
- ⁵ SPLOS/WP.1号文件第12和25段中提出了这一结构。
- ⁶ LOS/PCN/L.115/Rev.1,第43(d)段;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1段。
- ⁷ SPLOS/4,第25(a)段。
- ⁸ 《公约》附件六第十八条第1款规定,任何一年付给任一法官的特别津贴总额不应超过年度津贴的数额。法官就其从事法庭工作的周数按比例领取特别津贴。
- ⁹ 头60天每天约219美元,其后每天约164美元(见ICSC/CIRC/DSA/240,第15页)。
- ¹⁰ SPLOS/4,第25(a)段。
- ¹¹ 《公约》附件六第十八条第2款。
- ¹² SPLOS/4,第25(a)段。
- ¹³ 另参看LOS/PCN/142,第25段,和SPLOS/WP.1,第27段。关于此一惯例的适用的资料,见SPLOS/WP.1附表脚注。
- ¹⁴ 据指出,所需要的包括传真服务,和使用一般国际法庭所用的网络和法律数据库。SPLOS/4号文件指出,法官们需要进行筹备工作,其中也涉及到通讯费用(见SPLOS/WP.1,第28段)。这些需要也影响到列在“临时费用”之下的购置与计算机有关设备的费用。
- ¹⁵ 《公约》附件六第十九条。
- ¹⁶ 这些决定是以原载于SPLOS/WP.3号文件,并在SPLOS/WP.3/Rev.1号文件中得到核可的预算草案为基础作出的。SPLOS/CRP.6号文件所载关于预算问题的各项决定草案,经过订正并获得通过后,已载入SPLOS/L.1号文件。

附件一

书记官处所需员额(表)

助理										
秘书长	D-2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代理	(代理					以上	人员	人员	人员	
D-2)	D-1)	P-5	P-4	P-3	P-2/1	共 计	(特等)	(其他职等)	共 计	总 计
1	1	1	1	1	2	7	3	11	14	21

附件二

书记官处初期工作人员的职称和职等(表)

解释性说明

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初期员额编制

专业人员以上

- 1个D-2 书记官长(代理)
- 1个D-1 首席法律秘书/副书记官长(代理)
- 1个P-5 行政和总务主管(执行干事)
- 1个P-4 语文事务(英、法文)、笔译和口译主管
- 1个P-3 文件科/图书馆/档案主管
- 1个P-2 协理秘书(法律)
- 1个P-2 预算/帐务/计算机系统干事

7个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 1个 庭长秘书
- 1个 书记官长(代理)秘书
- 1个 首席法律秘书/副书记官长秘书
- 1个 行政助理
- 1个 人事办事员
- 1个 财务办事员
- 1个 采购/运输助理
- 3个 法官秘书/文字处理室(处理报告、文件等)
- 2个 文字处理员(语文事务,英、法文)
- 2个 警务员(非全时司机/送信员)

14个一般事务人员

附件三

1996至1997年法庭初期行政费用(初步概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A. 经常费用

常设员额	2 05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16.9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7.0
加班费	24.5
一般人事费	63.0
公费	3.1
公务旅费	150.0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37.8
法官年度津贴及特别津贴	2 452.6
房舍维修费	143.4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41.4
通讯费	53.9
招待费	4.2
杂项事务	2.9
用品和材料	46.6

B. 临时费用

家具和设备 173.0

共计 5 570.3

C. 开办费用(1996年4月至7月)

见SPLOS/WP.1第34段 191.5

小计 5 761.8

D. 意外开支

临时工作人员 409.1

(由庭长核可,庭长未选出前
由书记官处负责官员核可)

总计 6 170.9
